

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五指山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标包编号：
HNZCZB-2022-003）

项 目 地 点：海南省五指山市

项 目 编 号：HK2022WZ(规)043

规划编制资质：规划甲级

规划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440265

委托单位（甲方）：五指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单位（乙方）：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2年9月9日



委托单位（甲方）： 五指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温宏华

地 址： 海南省五指山市河北东路 7 号

邮政编码： 572299

电 话： 0898-86622742

传 真： 0898-86622742

联系人： 陈业信

E-Mail： wzsgtj2742@126.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8871MB1981947B

乙 方：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东万

项目联系人： 吴桂兵

电 话： 13907625322

传 真： 0898-66550607

电 子信 箱： 493376372@qq.com

开 户银 行： 工商银行海口海秀支行

收 款单 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帐 号： 22010210192001872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RDGC95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海南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甲方经过完整的招投标程序后，委托乙方承担《五指山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规模：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开展市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2809号）和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海南省林业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指导意见》（琼自然资修〔2021〕237号）文件要求，结合市域生态修复需求，综合考虑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以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为主线促进安全、优质、美丽国土构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范围为市域行政辖区范围，用地面积约1144平方公里。

第二条 资料提交

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的有关资料、文件、时间及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委托书	1	设计之前	原件
2	自然地理数据资料	1	设计之前	电子文件
3	生态基础数据资料	1	设计之前	电子文件
4	生态环境调查监测数据	1	设计之前	电子文件
5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资料	1	设计之前	电子文件

6	相关规划和成果	1	设计之前	电子文件
7	底数底图	1	设计之前	电子文件
8	其它相关资料	1	设计之前	电子文件

第三条 规划编制内容

3.1 摸清国土空间生态系统本底。通过三调、林调等数据资料及研究成果，通过实地系统的调查，全面掌握市山水林田湖草自然生态系统及城乡人工生态系统的现状特征。

3.2 识别市国土空间生态存在问题。识别市国土空间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格局—过程”中存在的城规建设用地与耕地、基本农田、公益林地、规划林地、生态红线冲突、耕地与林地冲突，生态空间低效利用等问题和薄弱环节，评估受损和退化空间的生态系统退化程度和恢复水平，分析农业、城镇空间生态系统恢复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潜力。

3.3 落实确立生态安全格局综合修复的目标体系。筑牢市生态安全防线，自发进行生态补偿的综合修复目标体系，进而协同环境保护、生态修复和经济发展。

3.4 综合进行市国土空间潜力评价。探索评估不同区域生态系统恢复力水平，综合市域国土空间的生态系统退化程度与恢复力水平，对潜力评价结果进行分区分类空间表达，作为人工参与生态修复程度的重要依据。

3.5 研究谋划生态保护修复空间总体布局。优化生态保护修复空间格局配置，实现生态修复工程系统化、网络化。强调底线控制，构建完整稳定的生态安全格局。

3.6 以自然地理单元为基础确定修复分区及针对性分区策略。从自然地域单元的整体性出发，明确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的重点区域，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3.7 在保障生态功能的基础上盘活低效用地，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严守生态安全底线，纵深推进土地管理改革。进一步优化结构，着力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推动土地等要素向优势产业、优质企业集中，助力产业转型攻坚取得新突破并释放高质量发展新活力。

3.8 开展特色专题研究。紧密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乡村振兴等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围绕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目标和内容，结合市自身特质与生态修复潜力，开展特色专题研究。

3.9 研究部署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生态修复分区的基础上，以重点区域为指引，根据生态问题的紧迫性、严重性和生态系统的退化程度和恢复能力，科学布置生态修复工程、行动计划。

第四条 规划编制技术内容与深度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规定的内容与深度要求执行，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规划深度应达到国家、海南省、五指山市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的内容和深度要求。

第五条 规划编制成果要求

5.1 成果形式：

5.1.1 规划文本，A3 规格，6 份；
5.1.1 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 2 套（文字为 doc 格式，规划图纸 jpg、CAD 格式），成果数据应符合省规划主管部门有关规划成果数据标准的规定。

5.2 纸质文件包括文本、图册、附件（规划说明书、专题研究）。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设计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设计图纸内容必须全面。

5.3 设计图纸要求

规划图纸应清晰准确，图文相符，图例一致，并应在图纸的明显处标明图名、图例、风玫瑰、规划日期、规划单位及其资质图签编号等内容。

第六条 工作进度

工作阶段	工作日	工作内容
第一阶段	30	现场调查、基础资料整理、分析评估。
第二阶段	60	初步方案交流（ppt 格式）。
第三阶段	20	评审成果提交专家评审会审议（ppt 格式）。
第四阶段	20	规划成果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
第五阶段	10	规划草案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复。

说明：1、工作起始日由合同生效日起计；2、工作日指乙方的工作时间，不包括汇报、专家评审和规委会评审纪要等的等待时间；3、非乙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使工作受阻，则工作时间顺延。

第七条 规划编制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本规划编制费：按 2022 年 04 月 01 日五指山市招投标【2022】0015 号公告（标包编号：HNZCZB-2022-003），我司该项目中标价格（人民币）2030000.0 元。（大写：贰佰零叁万元整。）

7.2 规划编制费支付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规划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60.9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81.2	乙方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审议后的十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40.6	乙方规划成果通过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10%	20.3	乙方规划成果获得市人民政府批复后的十个工作日内

说明：1、提交各阶段规划编制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规划设计费；2、双方经济往来通过银行首付结算业务进行，以银行转付款凭证为准。具体的银行账户信息见本合同首页。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规划编制费用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规划编制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规划编制成果进行验收：通过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即视为验收。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已足额支付费用的规划编制文件（文本、图纸）享有所有权，乙方享有规划编制文件成果著作权。

9.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规划编制文件成果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项目使用。

9.3 合同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企业宣传、出版物学术交流、申报奖项等情形下公布项目有关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相互谅解、相互支持的精神，共同高质量、按时完成本规划设计。甲方、乙方约定合同工作内容由乙方海口分公司（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具体负责出具项目成果和开具设计费发票及收取合同约定的设计费。

10.2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5日内及时协助收集提供规划设计所需的相关资料给乙方，若未能提供，则设计周期相应顺延。

10.3 甲方配合和协助技术人员现场调研，负责组织规划成果审查，给出书面意见。

10.4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条件，造成乙方工作条件发生变化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及返工费用。

10.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予以支付费用。

10.6 乙方应组织业务能力强、专业齐全的规划设计组；乙方应遵循科学、合理、可操作原则，充分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在符合相关法规、规范的前提下，按照甲方意见和建议进行规划编制工作；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和提交各阶段规划成果。乙方对交付的规划编制文件质量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0.7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详细了解海南省及五指山市的

各项要求，乙方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规范要求，对于甲方及专家会议提出的意见，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修改、补充与完善。对甲方或专家、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修改、调整等，属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工作范围，乙方应按要求进行修改、调整，不再向甲方另行收费，且合同工期不予调整。

10.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席与项目有关的会议、调研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等。

10.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成果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知识产权)，否则所产生的责任、损失、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10.10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将相关资料及文件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自行承担相应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10.11 乙方在完成设计工作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员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0.12 双方的所有工作成果、往来文件须向双方指定的授权代表提交。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规划编制费用时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 0.5‰每日计算，乙方交付规划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11.2 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如期交付规划编制文件，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 0.5‰每日计算。

11.3 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不得单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如单方解除合同或终止，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20%的违约金。

因甲方原因经协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5%

的违约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用的全部支付。

11.4 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如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20% 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经协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5% 的违约金；

11.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11.6 违约金在双方结算最后一阶段规划编制费的同时进行结算并支付。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因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认真统计造成的损失，以及向对方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技术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材料。

12.2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规划编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2.3 合同一方因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在延迟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2.4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都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

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3.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规划编制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3.2 乙方完成的成果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规范及编制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编制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13.5 因本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3.6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3.7 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或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编制费用总额 20% 违约金；乙方已开始编制工作的，乙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甲方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总额的 50%，超过一半时，支付全部编制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4.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14.3 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会议纪要、电话记录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由于该项目开展地在海南省，我公司（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管理条令，委托海口分公司（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来进行合同签订、发票开具、规划编制费用收取及后续规划过程中技术配合服务。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相互谅解、相互支持的精神，共同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本规划编制工作。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各方权责条款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公司留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五指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已核。2022.9.9
陈少伟



2022年9月9日

乙核。陈少伟.2022.9.9.

乙方（盖章）：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桂口天
桂兵



2022年9月9日

中标通知书

五指山市招投标[2022]0015号

广州博展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五指山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项目登记号:HNZCB-2022-003)五指山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标包编号:HNZCB-2022-003)，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于2022年03月30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贰佰零叁万元整(¥ 2030000.00)，服务期：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全面完成项目工作(包括成果编制、专家论证、修改完善等)。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4月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4月1日